

國立政治大學第18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琄 林月雲
寇健文 紀茂嬌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蔡佳泓
丁樹範(柯玉枝代) 黃郁琦(張凱隆代) 林啟屏 莊奕琦(李西潭代)
楊淑文 唐 揆(邱志聖代) 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 湯志民
陳逢源 彭明輝 王德權 林遠澤 鄭光明 薛理桂 李陽明
陸 行(李陽明代) 胡毓忠 賴桂珍(趙知章代) 楊志開 劉雅靈
黃智聰 陳敦源 陳立夫(林子欽代) 徐世榮 黃俞寧 黃季平
藍美華 童振源 李西潭 白中瑋 張其恆 王增勇 姜世明
王文杰 郭維裕 陳威光 鄭天澤 蔡維奇 梁定澎 李有仁
余千智(李有仁代) 張元晨 蔡政憲(王正偉代) 王正偉 吳岳剛
曾國峰 陳儒修 姜翠芬 劉心華 郭秋雯 曾蘭雅 黃瓊之
楊瓊瑩 魏百谷 林永芳 周祝瑛 徐聯恩 陳木金 李淑菁
陳榮政(湯志民代) 鄭同僚 吳高讚 柯玉枝 李瓊莉 俞振華
高李福 張鋤非 林怡璇 葉書豪 王致潔 吳昭儒 葉家蓁
陳宏叡 林佳儀 張啟泰 陳廣謙 呂鴻祺 游雅茜 官世峰
莊凱融 陳永安 劉家澐
請假：郭耀煌 薛化元 崔末順 許文耀 賴育邦 楊雲驊 譚家蘭
吳豐祥 劉昌德 趙秋蒂 蘇文郎 崔正芳 鍾延麟
缺席：張堂錡 謝世維 楊婉瑩 杜爾孫 劉德海 劉妙君
列席：附屬中學郭昭佑校長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主任
教務處王揚忠 學務處盧翠婷、古素幸、陳嘉鳳
總務處沈維華 研發處高慧敏
秘書處張惠玲、尹承俊、葛靜怡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主文之投票數註記文字修正為「贊成不同意廢止；反對不同意廢止」，其餘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廢止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管監辦法)始於 95 年訂定，現行辦法係於 98 年 7 月 10 日經教育部以臺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核備實施。
- 二、102 年因應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配合修訂本校管監辦法，經本校第 7 屆第 3 次校基會及第 175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以政主字第 103000055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經教育部本(103)年 3 月 6 日函復，囑依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4928 號函辦理。又前揭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函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學校應報部備查者為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各款之支應原則，並囑學校配合簡化報部備查作業。
- 四、又洽據教育部表示，本校管監辦法僅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 8 條至第 17 條)涉及 5 項自籌收入，且係參照前揭教育部主管法規訂定，爰依上開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4928 號函意旨，毋須報部備查。
- 五、另本室再次檢視並逐條比對，本校管監辦法確實幾乎完全參照前揭教育部主管法規之內容制定(詳比對結果一覽表)，且經電洽台大、中興、師大與成大了解，目前僅成大有自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六、茲因本校校務基金之運作原本即遵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廢止本校自定之管監辦法對本校並無影響，爰為避免相關規定疊床架屋及簡化行政作業，提案廢止本校管監辦法。
- 七、本廢止案已提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校基會第 7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八、茲因上開 103 年 1 月 15 日報教育部之修正案未獲同意備查，爰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廢止本校現行 98 年 7 月 10 日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之管監辦法。

決議：本案不同意廢止，另通過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贊成不同意廢止：55 票；反對不同意廢止：5 票)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條文並再提報 103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7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俟該會會議記錄奉核後，另案發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 審議案。

說明：

一、本次學則修正針對部份條文中字句並配合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進行文字變更之修訂，以期更為明確，擬修訂條文計有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7票；反對：0票）

附帶決議：有關第三十三條退學標準，付委實質討論（贊成：61票；反對：0票）由教務長召集，邀姜世明、陳廣謙、王致潔等代表籌組工作小組研議。

執行情形：

一、本學則修訂案，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本年度（103）12月初報請核備。

二、有關第三十三條退學標準，待工作小組討論之後，另案提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會議暨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前依「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決議組成「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由蔡副校長召集，於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召開 5 次會議。嗣因本校組織調整相關議題仍多，於 101 年 5 月奉校長指示，仍由蔡副校長召集，除原有之五位委員外，另增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院長及一位學生代表為委員，召開共 7 次會議，完成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之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全文共 59 條，章節體例如下：

1. 校長及副校長由「行政人員」章改列「組織」章。
2. 「會議」章移列於「組織」章之後。
3. 歷年修正條文(條號中有「第某條之幾」者)重新編排條次。

(二) 增訂推動學院資源整合並促進學院之實體化：

1. 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得調整學院非建制之內部組織(第 10 條)。
2. 授權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自訂系所務會議之組成(第 29 條)。
3. 授權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自訂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

(三) 明定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會議之功能及定位：

1. 依組織規模及功能重要性檢視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而設立之單位，並明定各單位分組之名稱及排序(第 12 條)。
2. 整合本校研發與創新資源，原創新育成中心改制為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3. 修訂本校校級重要委員會，並依功能及性質排序(第 14 條)。
4. 明定校務會議下各委員會之任務、組成及依據(第 21 條)。
5. 將系務及所務會議合併為一條，並明定學位學程應設學程會議(第 29 條)。
6.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另列專條(第 13 條及第 51 條)。

(四) 增加本校主管之彈性進用管道：

1. 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第 7 條)。
2.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得由具聘兼資格之專任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外國籍教師兼任(第 37 條)。
3. 軍訓室主任得自職級相當人員中擇聘，不以軍職人員為限(第 40 條)。

(五) 修正各級主管及行政人員條文體例：

1. 增訂學術主管出缺時，其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並應儘速完成遴聘(第 37 條)。
2. 明訂副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務及任期(第 38 條)。
3. 參照各主要大學組織規程，調整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之配置及職稱之用語及體例(第 39 條至第 53 條)。
4. 依大學法規定，將約用人員法制化，並明定「行政人員」用語之定義(第 53 條)。

(六) 學生會與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修正：

1. 本校學生會業已納入研究生，為全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爰修正相關條文(第 18 條及第 23 條至第 26 條)。

2. 明定系務(所、學程)會議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事項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第 29 條)。
3. 除學生外，本校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58 條)。

四、本案通過後，應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與會代表意見摘錄如下，提供新任校長及行政團隊參考。

一、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之單位任務、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程序，建議參考教學單位及教師聘任之描述方式，再依實際現況重新審酌。(第 12、30 及 33 條)

二、針對推動「學院資源整合」政策應進行各學院實施後實質效益評估(員額、經費、招生、聲望...)，了解各學院實際執行時是否遭遇困難(如：員額統籌於學院後之各系所師生比、系所主管無法獲知整合後所聘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兼任教師計算影響專任師資等等)及研訂相關配套措施。(第 10 條)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能否爭取如一般附設實驗小學有獨立財源及員額。(第 13 條)

執行情形：錄案參辦。

第四案

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及日本語文學系

案由：擬暫緩本校「通識大樓興建工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大教室空間尚敷使用，無興建大樓之迫切性。何況，新建通識大樓 3、4、5 層僅增加 7 間大教室，效益不高。未來，百人以上教室的空間規畫應與全校空間使用規劃一併考量，也應同時檢視排課方式以提高教室使用率。
- 二、通識大樓興建位置係早期山丘之深溝，山上校區開發時，將山丘挖平、土方填入深溝中，才呈現表面平坦的地貌。下方有水土保持之設施，及引導水流排放、穩定邊坡土質的防護工程。近五年來藝文中心的結構安全及水土保持設施，已經出現安全性不足的風險。據總務處指稱，藝文中心可能是政大第一危樓。現在又在附近增加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的建築物，若未來排水量不足以承擔溫室效應所帶來的豪大雨量，政大將面臨藝文中心整個山坡地滑落、癱塌的風險，若有此不幸，政大的環山道有可能因而必須改道，馬路有可能往百年樓前廣場內側移動。

三、在此處興建的高樓是「土石流、邊坡癱塌」的高風險建築物，必須進行相關的「水土保持之設施及防護工程」，如此一來勢必增加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工程費用。再加上未來大樓完成後之水電維修及人力支出經費，以目前學校經費拮据之狀況，此舉將會造成學校龐大負擔。

四、在此處興建高樓將會破壞 30 年來山上校區的自然景觀規劃。當初位於原址之中山館以不挖地基的方式只建 2 層樓高，與鄰近的山林、水土保持設施相融和，搭配路邊的楓香樹，四周的流蘇及其他生態，產生富有人文氣息與大自然和諧的景觀。這樣的自然景觀得來不易，一旦破壞就永遠找不回來。山上校區，就政大校園而言，是教職員工生親近山林、涵養身心的重要區域。一棟巨大的鋼筋水泥建物，只會在校園裡增加一片水泥叢林，使原有的自然人文特色消失

決議：同意暫緩本興建工程案。（贊成：42票；反對：1票）

執行情形：

- 一、本設計監造案自 98 年訂約至今已逾 5 年，因基地位於山坡地其水土保持及加強山坡地審查皆從嚴檢視，經克服萬難後建造執照終於在 103 年 9 月 2 日取得，建築師亦依契約規定提出發包預算書圖到校，本案興建之必要性及環境適切性與安全議題業經召開多次全校及院系說明會溝通討論，惟經提案單位提請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80 次校務會議討論，最後通過：「暫緩興建」的決議，故現階段暫未依進度進行發包作業。
- 二、俟新任行政團隊成立，對於本案是否推動興建，需經再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執行。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早安，感謝各位的支持，本人非常的榮幸有機會為大家服務，自 11 月 16 日接任來的一週時間，個人深刻體會校務工作的千頭萬緒，向大家報告學校面臨相當多的挑戰，其中最重要的挑戰是對學生的教育。當前國際教育環境及知識變遷非常快速，不僅如此，職場工作技能及團隊合作能力等軟實力也變化得相當迅速，如何於此情境下培養我們的同學有自主學習的能力，以應付千變萬化的環境，如何配合同學學習方式，產生新的教育內涵，應當是未來學校教育極大的挑戰及努力的方向。

由各國角度來看新的教育幾乎強調學生適性的發展，史丹佛大學正推動 2025 計畫，未來同學所拿到的不再是成績單而是能力證書(Skill Report)，該校透過課程調整及研究產生新的教育內涵等努力來進行制度調整，透過各種不同的報告可以看見該校特別重視面向有以下幾個重點，將可供本校借鏡思考：

- 一、軟實力：包含生活的能力、涵養，特別強調美學。漢寶德先生曾提及台灣人民欣賞美的能力尚顯不足；欣賞可以產生許多創造及創新的

能力，是一個重要的涵養，如何使同學具備欣賞美的能力，本校於藝術、音樂等領域尚顯缺乏，未來將考量如何於校園內注入相關領域以提升學生欣賞美的能力。

- 二、靈活:逐漸思考如何打破固有領域的藩籬，促成領域融合。本校為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擁有許多他校所無之特殊領域，如何於特殊的環境中孕育出受到外部環境所欣賞及贊同的特殊教育，未來將致力研議降低系所藩籬、提升教師教學及研究間的融合、增加同學學習彈性等作法，提供同學更多的彈性後，同學較易於定義自己所需的智能。
- 三、國際觀: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希望未來除提供同學交換機會外，尚能提供同學國外實習的機會；教育部刻正研議放寬學期上課週數之彈性方案，提供特定領域學程進行試辦，目前尚未接獲教育部函文，但請代表將此訊息攜回所屬單位參考，如有國際實習、創新內涵等元素的領域、學程，可考量逐漸縮短學期上課週數，以達成與國際接軌、增加國際實習、實務經驗及提供更完整教育環境等目標。
- 四、語言:本校擁有多元語文學習環境，如何使同學於畢業時擁有很好的第二外國語文能力，以提升同學在世界各地工作的價值，我也請學務處協助提升同學於全世界各地工作的競爭力，
- 五、學生涵養及生活能力:進入本校後可補足同學在高中在學校及生活上所不足的涵養。

期許本校同學畢業後成為談吐不凡，理性思辨、敘事邏輯清晰、具欣賞能力、國際觀熱情積極及高度理想性，願意為國家社會付出重大的貢獻，這將是未來教育重要的挑戰，目前正積極研究逐步調整，將俟適當時機向各位報告、討論。

本校要成為思想的領導者，必須提供教師足夠的時間思考，目前教師備課負荷較重，致教師無法有足夠的思考時間，個人很有決心將與大家一起努力，透過課程調整的過程同時調整教師備課數，也懇請院長及系主任於此新辦法尚未產生之過渡階段，由自身所屬之新進年輕教師做起，降低課程負擔，訓練到校服務之新進教師能取得教學、研究之平衡，追求卓越；行政服務方面，感謝行政同仁付出，亦期待行政服務追隨本校進步的步伐一同進步，透過行政流程調整，降低同仁工作的負擔以提高行政服務效能，使同仁以在政大服務為榮。

儘管學校所面臨挑戰相當嚴峻，但還是有令人興奮的事情，如捷運環南線即將開通，透過良好的溝通與規劃，本校將是唯一有機會結合社區共同發展，成為與國際間知名學府相同的與社區無明顯界線之人文校區，藉由人文氣息濃郁的校園建置，活化學校資產提高財務收入，投資在學生教育；另外校園空間公有化將是未來推動的重點，開放部分會議室、活動的空間，供師

生互動使用，降低空間壓迫擁感，藉以強化教室內、外的教育，隨著捷運、校區動線調整，營造師生更願意駐足之校園環境。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20～25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主席回應：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剛落幕，遴選過程之經驗總結請人事室協助蒐集全校教職員生意見並詳實記錄，另付委由公行系陳敦源委員召集，邀集政治系楊婉瑩主任、選研中心蔡佳泓主任、法學院楊淑文院長、教育學院周祝瑛委員、社科院李西潭委員及學生會王致潔會長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26～59 頁）

六、第 180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60～67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49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決議及 103 年 10 月 3 日第七屆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修正條文，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配合「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第二項：「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之規定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條文，即未支領補助費但擁有榮銜之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將獲核發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0票；反對:1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11～14頁）

附帶決議：請相關單位參考與會代表意見，針對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獎勵措施進行通盤性檢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統計學系等五個系所擬於 105 學年度調整博士班學籍分組，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商學院五系所擬於 105 學年度調整博士班學籍分組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博士班(含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屬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教育部尚未來函，依往例預計 103 年年底來函。
 - 三、經向教育部承辦人電話聯繫得知，105 學年度新增特殊項目博士班學籍分組案各校以 3 件為限，既有博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等同於新設系所，新設首年招生名額以 3 名為限，本案年底依限報部時，原則上將遵照校發會決議配合教育部當年度增設特殊項目規定修改各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及決定提案案件數，105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博士班學籍分組系所為「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106 學年度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統計學系」。
 - 四、教務處與商學院將另尋機會向教育部高教司爭取該院 DBA 一院五系視為一案之可能性，如有成果，則可放鬆前述報部案件數之限制。
 - 五、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 決議：通過。(贊成:70票；反對:1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中午 12 時 3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二)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3~14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p> <p>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u>但未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並擁有榮銜者，核發獎勵金。</u></p> <p><u>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u></p>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u>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u></p>	<p>配合「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第二項：「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之規定修正並依 103 年 9 月 17 日第 49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 月 3 日 7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微調條文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並擁有榮銜者，核發獎勵金。
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
 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